

淮北市人民政府公报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出版

目 录

【政府文告】

-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疫情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 ... 3
-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7
-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16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20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的通知 22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制造业企业用水用气成本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 27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28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持续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39

【部门文件】

- 关于印发淮北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推进意见的通知 43

【人事任免】

-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王春莉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46

【大事记】

- 2022年4-6月大事记 48

淮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应对新冠疫情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

淮政秘〔2022〕3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淮北市应对新冠疫情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4月2日

淮北市应对新冠疫情 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纾困解难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支持本市登记注册的生产经营遇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有效应对疫情影响,共渡难关、平稳健康发展,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建立企业运输物流保障机制。各县区、园区分别成立工作专班,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合力保障物流运输畅通,帮助企业稳定产业链供应链,特殊情况的提交市防疫指挥部帮助协调解决。持续提升重要交通卡点核酸快速检测能力,确保辖区内生产、生活物资运输有序畅通。各交通卡点要严格执行中央、省、市防疫指挥部统一要求,不得层层加码。(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

二、支持企业做好防疫。自即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对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和物流企业购买口罩、消毒液、体温计等防护用品达到5万元的,按最高30%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企业补贴不超过10万元。对企业员工定期免费开展核酸检测。(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国资委〕、市卫生健康委、县区政府)

三、加强企业水、电、气、蒸汽服务保障。自即日起至6月底,对我市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因受疫情影响,暂时经营困难,无法按时缴纳城市公共管网供水费用和城市管道天然气费用的,经企业申请,实行“欠费不停供、免收滞纳金”措施;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经营用水、用气费用可由供应单位先行优惠10%,经核实后财政予以补贴;鼓励电力、蒸汽供应企业参照执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国资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淮北华润燃气、淮北供电公司、淮北供水公司,县区政府)

四、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规定,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淮北市税务局)

五、“六税两费”减免扩围。《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我省小规模纳税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50%征收“六税两费”的通知》(皖财税法〔2022〕241号)规定,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淮北市税务局)

六、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再加码。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淮北市税务局)

七、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对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可以自2022年5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淮北市税务局)

八、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30号)规定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6个月。《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2022年第2号)规定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

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 6 个月。（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淮北市税务局）

九、减免房屋租金。对承租本市国有企业经营性用房或产权为行政性事业单位房产的中小微企业，延续免收房屋租金至上半年底。鼓励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业主为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县区和开发园区可根据情况给予适当补助。对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屋租金的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财政局〔国资委〕、各有关单位）

十、减免检测费用。2022 年内对个体工商户送检的计量器具检定，全部减免费用；对个体工商户送检的食品等样品，给予检验检测费用 50% 的优惠；对个体工商户送检的安全阀，给予检验检测费用 10% 的优惠。（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县区政府）

十一、缓交医保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缴纳医疗保险费的业务自即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可实行“延期办”，延长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延期办”期间不影响医疗、生育保险待遇享受。（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县区政府）

十二、支持企业扩能增产和政策兑现。自即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对通过技改新增产能的中小企业，在原有给予增购设备投资补贴的基础上，上浮 20%。加快涉企专项资金执行进度，做到早分配、早使用、早见效，力争上半年达到 60%。对固定标准类奖补资金，4 月底予以兑现。招商引资企业因疫情原因造成工期延迟的，在兑现招商引资协议时，视疫情情况酌情顺延。（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国资委〕、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

十三、引导企业转型发展。自即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支持限额以上餐饮企业与互联网订餐平台加强合作，开展线上直播、订餐，提供线下自提和无接触配送服务。对依托第三方平台或自营网站（平台），每月网络销售额达 15 万元以上的限额以上餐饮企业，每季度按网络销售额最高 2% 给予奖励。鼓励电信运营企业设计推广适合小微企业经营发展的产品和应用并降低资费；为生活性服务业小微企业提供 3 个月的云服务和在线办公优惠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中国电信淮北分公司、中国移动淮北分公司、中国联通淮北市分公司、县区政府）

十四、支持外贸企业。自即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对连续三个月进出口额超 3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给予最高 10 万元一次性物流补贴。对利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或自营平台开展跨境电子商务、连续三个月进出口在线交易额达到 1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一次性给予在线交易额最高 2% 的资金扶持，每家企业不超过 1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国资委〕、县区政府）

十五、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对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实施歇业备案制，歇业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2022 年内对个体工商户推行依法柔性执法，实行包容审慎监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县区政府）

十六、加大企业金融支持。用好用足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工具，落实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支持计划接续转换工作。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支持力度，对发展前景好，但受疫情影响较大、经营暂时困难的企业，金融机构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不随意压缩贷款规模。自即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通过“淮北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并发

放的普惠小微企业首贷户贷款,且贷款期限1年及以上的,给予最高50%不超过10万元的贴息补助。引导5家政府性担保公司对小微企业维持不高于1%的担保费率,低于1%的财政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人行淮北市中心支行、淮北银保监分局、县区政府)

十七、支持企业稳岗扩岗。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通过“免报直发”等模式给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对中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自即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对在疫情防控期间保持正常经营,不裁员或少裁员的批发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旅游业企业,按参保人数给予2000元/人的稳岗补贴,最高50万元(与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不重复享受)。(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国资委〕、县区政府)

十八、发放技能培训补贴。自即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企业针对政策执行期内稳定就业员工开展技能培训的,给予最高500元/人技能培训补贴,最高50万元。(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国资委〕、县区政府)

十九、发放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企业,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企业社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补贴以单位为劳动者缴纳的五项社会保险费为标准(不含劳动者个人缴纳部分)给予用人单位。(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国资委〕、县区政府)

二十、职业介绍补贴。自即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对在疫情防控期间通过购买服务方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根据新签订12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人员数量,按照每人最高500元的标准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补助。(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国资委〕、县区政府)

二十一、减少企业检查频次。自即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原则上各级各部门不得到企业检查,如因疫情防控、环保、安全等需要,确需检查的,事前需向园区和属地政府报备。(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二十二、构建本地企业产品供销平台。自即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鼓励本地企业产品开展有效供需对接,积极开拓本地市场,对采购本市企业生产产品的企业,在申报各项资金和各类荣誉称号时,给予优先考虑。搭建产业链供应平台,采用线上线下同步开展的模式,促进本市上下游企业整体配套、产供销无缝对接、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引导各级预算单位加大对中小企业的倾斜力度,提高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金额和比例。加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力度,加快完成清欠目标任务,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国资委〕、市科技局、县区政府)

在全面落实国家、省相关政策措施的基础上,对支持对象给予以上政策支持,本措施所涉财政资金市县按2:8,市区(含高新区、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按5:5分担。

淮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 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政〔2022〕19号

一、财政政策(7条)

1.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以及税收优惠等政策力度。结合2022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广泛宣传政策，加强舆情引导，畅通退税“绿色通道”，拓宽办税渠道，有序有力推动政策落实。加强协作，建立财税银协同配合机制。强化退税资金保障，加快退税审核，及时办理资金退付，开通绿色通道，畅通各环节流程，提高效率，确保退税款快速直达市场主体。加强支持增值税留抵退税专项补助资金管理监控，加快资金分配下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六税两费”减免扩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再加码，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加快财政支出进度。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完善预算执行和预算编制分配挂钩机制。加强预算执行数据分析，针对预算执行中存在的支出进度慢等问题，跟踪督导重点项目实施，推动限期整改到位。继续严格清理存量资金，对市本级财力安排的资金，年末结余、结转一律收回统筹，对连续两年未用完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按规定全部收回统筹；对不足两年的上级转移支付结转资金，加快使用进度，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按规定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资金支持的领域。当年预算资金预计难以支出或进度明显滞后的，可调整用于急需事项。对结转资金规模较大的部门和项目，核减或取消下年预算安排；对支出进度较慢的项目，建立惩罚性压减机制。切实加强库款管理，强化库款资金保障和运行监测，提升库款保障能力，合理管控库款规模，对留抵退税专项资金实行单独测算，逐月预拨，滚动清算，保障重点支出、留抵退税政策落实等需要。

3.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按时完成6月发行计划，加强发行前项

目审核,6月底前基本完成年度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工作。压紧压实县区属地责任,落实专项债券支出进度通报预警、违规使用处理惩罚等机制,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力争在8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提前做好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等领域专项债券项目准备。引导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做好信贷资金和专项债资金的有效衔接。

4.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积极向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争取再担保合作业务额度。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增信时,在准入门槛、审批时效、担保费率、风险容忍等方面予以倾斜。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义务,推动金融机构尽快放贷。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资本金补充、担保费补贴、风险补偿等支持力度。发挥市“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作用,推动金融机构对我市高层次人才创业类企业、科技创新型企业提供最高1000万元的信用贷款支持,缓解企业融资难题。

5.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7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政府采购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和资金支付时间压缩至7个工作日。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

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6.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落实将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阶段性缓缴政策实施范围扩大至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的政策,缓缴期限到2022年底;落实阶段性缓缴养老保险费实施范围扩大政策,缓缴实施期限至2022年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7.加大稳岗拓岗保就业支持力度。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拓宽失业保险留工培训补贴受益范围,2022年因疫情防控实施静态管理7日以上的县(区),对因疫情防控停产停业的所有参保企业,依据参加失业保险职工人数,按500元/人的标准直接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同一企业只能享受一次,所需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承担。自2022年4月2日起至6月30日期间,中小微企业针对政策执行期内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6个月以上的稳定就业员工开展技能培训的,给予中小微企业最高500元/人技能培训补贴,最高50万元。企业新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照1000元/人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扩岗补助,并按照3000元/人标准给予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与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签订12个月以上劳动合同,按企业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缴纳部分),补贴期限不超过12个月。落细落实“53353”拓岗举措,在每年募集青年就业见习岗位2020个、开发公益性岗位2100个的基础上,2022年开发1200个短期就业见习岗位,安排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

展3—6个月就业见习,参与疫情防控等服务;在镇(街道)、村(社区)开发疫情防控员、社区管理员、安全信息员等6个月以内的临时性专项岗位1200个,安置有就业意愿的失业人员。

二、货币金融政策(5条)

8.鼓励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推动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贷款实施年内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能延早延。做好后续信贷资金安排,帮助企业维持或恢复生产。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推动银行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鼓励结合实际,统筹资金,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企业2022年新增贷款给予贴息。对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减去150个基点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支持受疫情影响的市场主体复工复产和创业就业。落实省服务业专项贷款政策,建立备选企业库,对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贷款纳入新型政银担体系给予风险分担,免除抵质押要求。

9.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指导地方银行业法人金融机构用足用好再贷款再贴现等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积极落实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相关政策,按照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2%为金融机构提供激励资金。扩大小微企业信贷规模,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5个百分点。全面推广“两内嵌一循环”服务模式,扩大中小微企业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服务覆盖面。

推动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建设,开展“普惠相城”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劳动竞赛,持续推进金融“牵手助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专项行动、“贷动小生意 服务大民生”金融服务个体工商户专项行动。对商业银行拒贷的小微企业客户,实施轮换机制,推送给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对接。将交通运输、批零住餐、旅游业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作为中小企业融资对接专项行动重点领域。压实园区责任,建立健全企业融资需求摸排、对接和清单化管理机制,依托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惠农“信易贷”平台等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提高受疫情影响的行业企业线上融资对接效率。2022年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新增撮合融资服务45亿元。引导银行机构完善授信尽职免责制度,对符合清单要求信贷行为不予问责。对小微企业承兑、贴现的商业汇票、贴现日距离票据到期日在6个月以下的商业汇票,优先予以再贴现支持。

10.继续推动贷款利率进一步下降。持续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服务能力,完善风险分担补偿等机制,加快新型政银担业务开展。对本年度新增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三农”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担保公司提供担保费率低于1%的,所在县区财政按1%担保费率予以补足,市财政按照补足金额的最高50%给予所在地财政奖补,推动中小微企业降低融资成本。持续深入推进LPR改革,推动法人金融机构将LPR内嵌到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系统(FTP),提升精细化定价水平,降低实际贷款利率。

11.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搭建中介机构与后备企业的联系对接机制,帮助企业规范治理结构。支持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发行企业集合债、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缓解短期资金压力。

12.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

目的支持力度。深化与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的战略合作,谋划一批重点事项融资专项。引导商业银行进一步增加贷款投放,保险公司可通过保险资金运用,加大对水利、水运、公路、物流、应急和战略设施、重大科技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依托省重点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充分运用政银企信息交流平台,建立常态化项目对接机制,积极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为重点项目提供融资服务。督促银行机构加快重大项目贷款审批、放款流程、用信进度,主动协调解决项目投放问题,推动项目“应投尽投”“应投早投”。支持房地产企业合理贷款需求,加大房地产开发贷款投放,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稳妥开展房地产项目并购贷款业务,提高对优质建筑企业授信额度。引导金融机构积极运用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对符合政策要求的绿色低碳、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领域项目提供优惠资金贷。

三、稳投资促消费等措施(6条)

13.加快推进一批论证成熟的水利工程项目。实施淮北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市、县各建一处水源地。2022年开工建设取水泵站2处、输水管道20公里、水厂1处、配水管道86公里、加压泵站3处。积极对接“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涉及我市项目前期工作,12月底开工建设;有序推进薄弱环节治理,加快推进闸河治理工程前期准备工作,加快实施王引河治理工程,6月底前开工建设包浍河治理工程。

14.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强化资金、土地等要素保障,加快推动“十四五”规划交通基础设施重大项目落地,开工建设徐淮阜高速淮北段、S305(G237至G344段)等项目。加快推进G3京台高速双堆集互通立交工程、S101淮徐快速通道、G237青龙山至五里郢段改建工程、G344东灵线等续建项目建设,力争年底前完工。推进S410

濉刘路改建工程、S235濉唐路三期等项目前期工作。大力发展水运,加快孙疃码头复工,确保年底前开工建设浍河航道二期整治工程。争取将通用航空项目纳入省航空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统筹使用省民航发展专项资金,有序推进淮北通用机场选址相关工作。实施全市新一轮农村公路扩量提质建设和改造,全年新改建农村公路94.9公里、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42.7公里、改造农村公路危桥9座,启动2023年农村公路建设计划。加快推进淮宿蚌铁路(淮北段)建设,争取阜阳至蒙城至宿州(淮北)铁路(淮北段)年内全面开工建设。

15.因地制宜继续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持续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智能化设备安装工程。建设管廊的区域应严格规划管控,已在管廊中预留位置的管线,应全部进入管廊。组织开展地下综合管廊运营成本核算,加快推进东部新城管廊的移交运营工作。

16.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加快推进有效投资攻坚行动,分行业滚动编制实施民间投资重大建设项目清单,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市政、交通等领域项目建设。鼓励中小企业与强院强校强所合作建立实验室,积极申报省“揭榜挂帅”科技攻关项目,对获批的省科技攻关项目,市财政给予1:1配套支持,单个项目最高给予1000万元资金支持。每年遴选一批对“五群十链”产业发展影响力大、带动性强、应用面广的技术难题实施“揭榜挂帅”。对立项的“揭榜挂帅”项目,给予项目研发总投入30%、单个项目最高500万元的补助。组织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市科技重大专项企业自筹资金不低于项目研发总投入的60%,财政支持资金不高于40%。支持3个以上携带高端成果的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淮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产业活动,科技团队累计占其创办公司股份不低于20%,在市支持基础上,积极申报省级基金、资金

支持。加大梯次培育力度,坚持储备一批、培育一批、提升一批,全年新培育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 家,争创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5 家以上、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 3 家以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 家。遴选培育 10 家“专精特新”龙头企业,加强跟踪服务和定期调度,力争进入全省“专精特新”50 强。修改完善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提高项目审批效率。

17.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加大平台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指导平台内经营主体开展放心消费示范创建。依法查处平台企业垄断行为,开展电子商务、直播带货等领域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支持我市平台企业积极争取省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和应用、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和大数据等科技专项,对获批立项的省科技重大专项,市财政给予 1:1 配套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实施工业互联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新增制造业企业上云 100 家,培育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5 家,打造“5G+ 工业互联网”应用案例 5 个。加快推进我市企业、学校在“羚羊”工业互联网平台注册认证,鼓励企业开展线上诊断。引导平台企业在疫情防控中做好防疫物资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最后一公里”的线上线下联动。

18.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以节庆活动为契机促进消费,适时推出节庆促销活动,举办惠民团车节,发放汽车、家电消费券,拉动汽车、家电等大宗商品消费。落实国家阶段性减征部分车辆购置税政策。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继续实行转入时尾气排放检测合格的小型非运营二手车迁入“零门槛”。对皮卡车进城实施精细化管理,免办通行证,可以在市区通行。加快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等区域充(换)电桩(站)建设,年内建成各类充电桩 300 个。支持符合条件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项目申报省服务业相关资金,推动家电消费

更新换代。积极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申报工作。坚持“房住不炒”定位,认真贯彻落实《淮北市应对疫情暖企纾困助力房地产平稳有序发展十条措施》,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我市房地产业发展的冲击。借鉴学习试点地市的先进经验,制定全市智能家电(家居)与住宅业融合发展的相关文件,推进智慧住宅产业发展。

四、保粮食能源安全政策(5 条)

19.健全完善粮食收益保障等政策。在前期已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基础上,及时发放中央第二批补贴资金,弥补成本上涨带来的种粮收益下降。稳定粮食播种面积,落实省财政安排资金,发展优质专用粮食,推行“按图索粮”和订单化生产。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产粮大县三大粮食作物保险覆盖率稳定在 90%以上。做好化肥市场供应工作,支持供销合作社发挥农资流通主渠道作用,组织对接农资生产企业货源。加强市场粮价监测,合理布设收储库点,多措并举筹集资金,细化实化服务措施,适时启动小麦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统筹采取储备轮换吞吐、鼓励加工企业收购、支持品牌化生产经营等措施,组织好小麦市场化收购。

20.在确保安全清洁高效利用的前提下有序释放煤炭优质产能。督促煤炭生产企业认真落实国家要求,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积极争取核增煤矿产能。

21.抓紧推动实施一批能源项目。加快纳规电源项目建设,加快推进皖能储能电站、220 千伏藕池变项目建设进度,力争年底前开工南坪储能电站。加快我市“十四五”骨干电网项目凌云 220kV 输变电工程、高铁西站电网改迁工程前期工作,力争年内具备核准条件。积极推进国安电力二期、临涣储能调峰电站等已列入省“十四五”规划电源项目前期工作。推进风电、光伏发电电站建设,加快大唐五沟 8.5 万千瓦光伏发电、鑫风双堆

集5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已核准风电项目前期工作，确保华润南坪8万千瓦、华能铁佛5万千瓦、华电临涣11万千瓦风电项目6月底前开工。

22.提高煤炭储备能力和水平。贯彻落实省内煤炭储备能力建设方案，整合储备能力资源，探索采用财政贴息等方式支持储备重点项目建设。全面推进煤炭储备能力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征拆、用地等困难，提高项目申报成功率。引导金融机构积极运用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新增额度，支持煤炭安全生产和储备、煤电企业电煤保供领域贷款信贷需求。

23.加强原油等能源资源储备能力。落实我市成品油储备任务。

五、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7条)

24.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网等成本。继续办好“九件实事”，千方百计为市场主体减负担、增动能。降低企业用水成本，自2022年4月1日起(有效期暂定一年。如有政策变化，按照新政策执行)，对制造业企业用水成本进行补贴，制造业企业用水成本由3.51元/立方米调整至3.04元/立方米。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对园区内重点用电企业开展节能诊断，提升企业用电管理水平；指导用电企业利用峰谷电价政策，实行错峰生产。对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邮政快递企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对于电力公司直接抄表的100千伏安以下工商业及其他用户，可自愿按季度选择是否执行峰谷分时电价。落实省天然气管输价格降价政策，下调空间全部用于降低非居民用气价格。自2022年4月1日起(有效期暂定一年。如有政策变化，按照新政策执行)，对制造业企业用气成本进行补贴，制造业企业使用管道天然气成本由3.16元/立方米调整至3.04元/立

方米。开展煤电机组供热改造，推动有热负荷需求的30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开展供热改造，充分回收余热，降低热源成本，满足新增热负荷需求。加快供热管网建设，推进国安电力至相山开发区、至市高新区北区供热管网项目建设，2022年建成。积极争取符合条件的国家重大项目能耗指标单列，对单位GDP能耗优于全省控制水平的非“两高”项目，重点保障用能需求。降低企业用地成本，鼓励新增工业用地弹性出让或以租赁方式供地。对符合条件的工业项目，通过扩大生产线用房、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及地下空间利用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支持混合产业用地供给，满足企业多样化需求。完善生活配套，围绕园区企业实际需求，增加公交站点和车辆，加密线路和班次，2022年新建园区公交场站5个、新建或优化公交线路15条。2022年建成市高新区邻里中心，发挥青年人才驿站作用，推进产城一体发展，为园区企业和来淮创业人员提供低成本、高效率的生活服务。对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经企业申请，实行“欠费不停供，免收滞纳金”措施，并设立不低于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2022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将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严禁向用户收取红线外接入工程、计量装置等费用。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交通运输、水利等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推行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按照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业监督部门统一要求，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免除投标担保。加强涉企违规收费整治力度，开展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

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航运交通、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金融领域等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确保降费减负政策落到实处。减免检测费用,2022年内对个体工商户送检的计量器具检定,全部减免费用;对个体工商户送检的食品等样品,给予检验检测费用50%的优惠;对个体工商户送检的安全阀,给予检验检测费用10%的优惠。

25.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全面落实国家和省2022年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用房或产权为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3—6个月的租金政策,以及市免租政策。非盈利性养老机构可比照执行。积极贯彻落实上级文件要求,对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按比例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引导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贷款等支持。鼓励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业主为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县区和开发园区可根据情况给予适当补助。对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屋租金的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26.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的纾困支持力度。落实服务业领域重点企业“白名单”制度,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加大对企业帮扶力度,协调解决重点难点堵点问题。积极响应“安徽人游安徽”活动,策划一批突出淮北地方特色的“微旅游”“自驾游”“乡村游”“美食游”系列产品、活动,打响“生态美城传奇淮北”文旅品牌,努力释放消费潜力。联合银联等支付平台,与银行合作发放消费券,带动零售、餐饮等消费。对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实施歇业备案制,歇业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2022年内对个体工商户推

行依法柔性执法,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27.优化企业复工达产政策。争取更多企业纳入全国“白名单”和长三角重点企业“白名单池”,确保重点产业链供应链、抗疫保供企业、关键基础设施正常运转。通过“羚羊”等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通生产、消费、科技、金融等各环节,更好帮助企业供需对接,降本增效。鼓励本地企业产品开展有效供需对接,积极开拓本地市场,对采购本市企业生产产品的企业,在申报各项资金和各类荣誉称号时,给予优先考虑。搭建产业链供应平台,采用线上线下同步开展的模式,促进本市上下游企业整体配套、产供销无缝对接、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加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力度,加快完成清欠目标任务,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落实疫情管控要求,成立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白名单”企业服务保障领导小组,全力做好省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白名单”企业服务。制定客货运临时补贴政策,引导客货运经营者尽快恢复经营。针对运输企业驾驶员制定运输生产物资驾驶员补贴、客运驾驶员补贴等政策;针对运输企业制定防疫补贴政策。定期收集掌握“白名单”企业物流保通保畅需求,加强部门联动,及时协调处理交通物流和供应链环节遇到的困难。对因疫情影响造成的新注册“两客一危”企业承诺不能兑现的予以适当延期并免于处罚。

28.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落实《淮北市保障物流畅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十条具体措施》,积极做好交通物流服务保障。着力打通制造业物流瓶颈,加快产成品库存周转进度。全面取消来自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不再查验48小时核酸检测证明。不得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航道船闸,严禁硬隔离县乡村公路,不得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服务

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严禁限制疫情低风险地区人员正常流动。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的货运车辆,严格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对持有 48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的货运司乘人员,实行提前报备、点对点运输等封闭管理措施,或派人引导、装卸货后立即返回。对核酸结果超过 48 小时的货运司乘人员,需进行核酸采样后,在确保可追踪的前提下予以快速放行。建立“安康码”申诉绿色通道,并在辖区内各交通卡口及服务区张贴安康码核验标识及申诉电话,确保符合条件的货运司乘人员第一时间解除“安康码”码色异常限制。有条件的地区要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行程卡绿色带星号驾驶员提前报备效率。对外市客货运司机、快递员、船员到我市免费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应视同我市居民纳入检测范围,享受同等政策,所需费用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

29. 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对纳入省市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省现代物流重点项目库的物流项目,对新设立的国际国内大型现代物流和供应链龙头企业,新建或升级改造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集配中心等企业,进一步细化支持举措。积极申报省级示范物流园区等,帮助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申请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加快多式联运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多式联运运营服务平台,加强在途监管。充分发挥淮北市多式联运示范项目引领作用,鼓励青龙山铁路港、孙疃码头申报省级多式联运示范项目。积极推进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谋划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积极争取国家和省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落实上级工作部署,配合推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建立完善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

30. 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积极吸引外商投

资。落实省重大外资项目推进机制相关政策,全面梳理我市外资项目,积极争取将我市重大外资项目纳入省级重大外资项目库,对符合条件的外资项目,按照省绿色通道相关政策办理。积极参与世界制造业大会、“天下徽商”圆桌会、国际商协会高峰论坛等活动,线上线下相结合开展外资双招双引。支持县区政府和各开发区依法出台利用外资激励政策,积极引进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建链补链延链型项目。对增资的外商投资企业,对新设外商投资企业、新引进的境外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对商协会、中介机构、企业招引外资企业的,进一步细化支持举措。在自贸区淮北联动创新区范围内落实“跨国公司准入门槛降低”“外债模式调整”“外债币种提款”资本项目创新试点政策,积极支持企业跨境融资需求。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境外发行债券及借用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做好服务。健全县区外商投诉处理联系机制,及时受理协调外资企业投诉事项,建立外资企业项目困难问题台账,准确掌握企业动态和诉求,稳定企业投资信心和预期。

六、保基本民生政策(3 条)

31. 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征信记录。支持提高缴存职工首套首贷刚需自住房的购买能力,在贷款额度偏低时,可根据个贷率情况,经批准,贷款额度可上调 5—10 万元。进一步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更好满足支付房租实际需要。

32. 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及时分配下达县区农业转移人口市

民化奖励资金,将资金用于农业转移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增强社区保障能力以及支持城市设施运行维护等方面。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最高可申请贴息贷款 300 万元,新市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农民工等重点就业群体最高可申请贴息贷款 50 万元。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宣传力度,简化办事流程,让更多的小微企业和创业者享受政策。拓宽农村劳动力务工就业渠道,提供便捷高效求职服务,常态化开展“2+N”招聘活动,为有需要的农民工免费提供 1 次职业指导、3 个适合的岗位信息、1 个培训项目。落实省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推动退役军人返乡入乡就业创业,发挥“兵支书”作用,助力乡村振兴发展。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年度进城落户人口数量,合理安排各类城镇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33.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高标准推进 10 项“暖民心”行动。用好各级财政救助补助资金,按规定扩大低保、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精准开展救助帮扶工作,通过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补助资金。健全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动态调整机制,2022 年增长不低于 4.5%,7 月 1 日前全市提标工作落实到位。加强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等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防止出现规模性返贫。加大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力度,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其他社会救助家庭成员中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重病患者等特殊群体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突出住房保障的兜底性作用。对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以公租房实物配租为主、租赁补贴为辅,实行依申请应保尽保;进一步扩大住房保障范围,将符合条件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

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三类群体纳入租赁补贴发放范围。加强价格监测预警,落实重要民生商品政府储备制度,抓好“米袋子”“菜篮子”产品生产和流通,及时启动“惠民菜篮子”运行,确保粮油肉禽蛋、蔬菜等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充足,价格基本稳定。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居民消费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 3.5%或食品类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 6%时,当月足额向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做好受灾人员生活救助,及时调拨救灾款物,有序推进因灾倒损房屋恢复重建,扎实做好冬春救助工作。深化安全生产“铸安”行动,深入开展“1+11+N”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扎实开展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城乡自建房、燃气、交通、电力、消防安全等集中排查整治,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发生。

七、加强组织领导(1 条)

34.压实工作责任。县区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在工作中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担当作为、求真务实,齐心协力、顽强拼搏,切实担负起稳定经济的责任,将中央和省市要求以钉钉子精神贯彻落实到位。加大稳经济、明预期、增信心、促落实政策宣传和舆论支持工作力度,全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本文有删减)

淮北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2 日

淮北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淮政〔2022〕21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促进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五个淮北”，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坚持正确方向、人民至上、创新驱动、改革开放、融合发展，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大力实施社会文明促进和提升工程，着力构建文化旅游产业体系和服务体系，不断壮大文化旅游产业规模，提升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水平，到2025年，争创国家级文化旅游、体育消费试点城市，争创2个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新增4个4A级以上国家旅游景区，培育一批国家级、省级旅游休闲街区、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自驾游目的地、研学旅游基地等重大品牌，旅游总收入超过175亿元，文化旅游产业对经济和就业的综合贡献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打造“生态美城 传奇淮北”文旅宣传品牌，建成区域性、复合型旅游目的地。

二、主要任务

（一）打造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五大板块。

1.打造红色文化旅游板块。统筹推动全市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立足淮海战役红色印记，深入挖掘“小推车”和“三全”等有代表性的红色

文化资源，发扬红色传统，传承红色基因，高标准优化提升临涣文昌宫、韩村小李家、淮海战役双堆集烈士陵园、钟源阁红色文化博物馆、草庙华野指挥部旧址等一批重点红色景区景点，策划一批红色演艺节目，开发一批红色文创产品，举办一批红色节事活动，推出一批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倾心打造双堆集干部学院和淮海战役双堆集红色战地公园，不断提升红色旅游发展活力和传播力。

2.打造运河文化旅游板块。统筹做好我市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三篇文章，以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为契机，大力推进柳孜遗址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着力实施隋唐大运河柳孜遗址、明清酿酒作坊遗址、烈山窑遗址考古发掘和保护；着力实施淮北市博物馆展陈提升、临涣古镇和濉溪古城修复改造等工程。打响“千年运河-水韵淮北”金字招牌，努力打造特色最鲜明、环境最优美、保护最完好、利用最充分的大运河遗产淮北段景观带。

3.打造山水生态旅游板块。依托“一带双城三青山，六湖九河十八湾”的山水城市特色风貌，深入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快推进东部山场宕口公园建设。统筹推进朔西湖、中湖、南湖、乾隆湖等中心湖带旅游片区建设。整合相山风景区、黄里景区旅游资源，一体化打造大相山旅游景区。提升四季榴园、南山景区景观质量，建设“皖北川藏线”，打造东部沿山黄金旅游带。塑造山水风光生态休闲旅游品牌，构建城市山水生态景观长廊。

4.打造工业文明旅游板块。依托我市废弃矿山、矿区运煤铁路、大唐电厂、口子窖窖池群及酿酒作坊等工业旧址遗址,充分挖掘蕴含的文化旅游价值,通过文化创意及休闲旅游项目设置,创造性融合独特的工业景观,变“工业锈带”为“生活秀带”。充分发挥口子酒业、凤凰山绿色食品工业、英科医疗、陶铝新材料等现代工业文明,设置工业旅游观光通道,展示企业文化,打造沉浸式文化旅游体验新模式。

5.打造乡村文化旅游板块。大力发展全域旅游,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深挖乡土民俗文化底蕴,实施乡村旅游“421”行动,打造一批“主题村”“美食村”“风景道”“后备箱工程示范基地”,培育一批精品民宿,培养一批经营管理人才,打造一批乡村旅游“双微”改造提升点。提升南山、四季榴园、柳江口、芳香小镇等乡村旅游项目品质,开发一批特色突出、主题鲜明的农业生态观光旅游产品。推动黄里杏花节、石榴文化旅游节、葡萄采摘节、临涣民俗文化旅游节等节会提质增效,推出一批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激发乡村旅游发展活力,推进乡村旅游发展。

(二)实施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十大工程。

1.实施文化旅游龙头项目建设工程。围绕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新格局,建设文化旅游产业项目库,每年开工一批、续建一批、谋划一批重大文化旅游项目,推进一批投资规模大、规划建设理念先进、市场辐射带动能力强的核心项目建设。新建音乐厅、大剧院、美术馆等一批文化场馆。重点打造柳孜遗址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中心湖带旅游片区、临涣古镇、十里长山文化旅游产业园和旅游观光列车等项目。

2.实施文化旅游精品景区打造工程。创新旅游产品体系,优化旅游产品结构,提高供给能力和水平。建设一批富有文化底蕴和文化特色鲜明的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推动现有A级旅游景区提质升级,促进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发展。重点做好相山风景区和黄里景区整合提升项目、中心湖带旅游设施完善项目、乾隆湖和濉溪古城一体化景区项目、四季榴园和长寿南山旅游功能提升项

目、龙脊山户外山地运动公园项目、凤凰山绿色食品工业旅游项目、朔西湖综合开发项目、隋唐大运河柳孜遗址景区整体开发项目、淮海战役红色旅游综合开发项目。

3.实施文化旅游特色品牌塑造工程。重点推进相山区、烈山区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突出打造红色记忆、千年运河、山水生态、工业文明、乡村体验五大文化旅游特色品牌,办好省第六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等品牌赛事活动。以“皖美好味道,百县名小吃”活动为抓手,组织开展淮北特色美食系列评选活动,打造以淮北美食美味为主题的特色美食品牌。推出“游淮北不得不吃”的特色美食、“游淮北不得不玩”的精品线路、“游淮北不得不住”的民宿饭店、“游淮北不得不购”的旅游商品、“游淮北不得不看”的旅游演艺等系列品牌。

4.实施文化旅游市场主体壮大工程。完善文化旅游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持续扩大市场主体规模。依托隋唐运河古镇、濉溪古城、南翔云集等文化旅游商业街区,大力发展夜间经济,培育“夜游、夜娱、夜食、夜购、夜读”等消费业态,争创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制定促消费优惠政策,举办文化惠民消费季活动,激发文化旅游市场消费活力。通过“双招双引”,鼓励和吸引更多外来投资者来我市投资文化旅游产业,培育一批骨干文化和旅游企业,引导文化和旅游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中小微企业专业化特色化发展。积极对接徐州市,加强文化旅游产业合作,共同开拓优势旅游资源,联合开发跨省市旅游路线和新产品。

5.实施文化旅游新兴业态培育工程。实施“文旅+旅和”““文旅”战略,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培育新兴业态。创意开发以相山、龙脊山为主体的森林旅游;以煤炭记忆、口子文博园、大唐电厂、凤凰山绿色食品工业园等为主体的工业研学体验旅游;以南湖、乾隆湖、朔西湖等为主体的水上体育运动旅游;以榴园村、和村、道口村、淮海村、鲁楼村、段园葡萄共享庄园等为主体的乡村旅游;以南山长寿文化、梧桐康养示范基地为主体的健

康旅游、以十里长山为主体的影视拍摄体验旅游等新业态。开发与休闲农业相融合的乡村旅游产品,实现传统乡村旅游向民宿经济转型升级。推进建设一批自驾车旅居车营地。

6.实施文化旅游市场“两翼”协同工程。推进旅游市场营销和监管服务“两翼”齐飞。做优微博、微信、抖音等新媒体,持续在央视进行广告推广,扩大高铁广告宣传。常态化举办淮北文旅宣传推介和文化旅游品牌节庆活动,持续参加“美好安徽传奇皖北”“春游江淮请您来”“风情淮河”等系列宣传推介活动,积极融入长三角、淮海经济区等区域性旅游联盟,唱响“生态美城传奇淮北”文旅品牌。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文化和旅游市场新型监管机制,建立健全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机制和安全应急联动机制,优化文化旅游市场环境。

7.实施文化旅游文艺精品创作工程。聚焦中国梦时代主题,加强现实题材创作生产。深度挖掘特色文化内涵,丰富市民“文化菜单”,提升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以我市独特的红色文化、运河文化、古乐文化、雕塑文化、好人文化为内核,创作大型实景演出和特色演艺项目,培育一批具有影响力的文化旅游演艺精品项目。办好大运河文化节、戏剧展演、音乐舞蹈比赛、书画展览等品牌艺术赛事。打造一批影视、文学、戏剧、书画、音乐创作基地。提升淮北文化旅游产品的故事性、艺术性和创意性。

8.实施文化旅游科技创新引领工程。大力发展数字创意产业,推进“上云用数赋能”,推动5G技术、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在文化旅游领域应用。搭建全市智慧文化旅游服务平台,推进“游安徽”公共服务平台三级联建。全面提升旅游行业智慧管理、服务与营销的综合实力,不断满足消费者对旅游品质的新要求、新体验,打造沉浸式旅游体验新场景。

9.实施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工程。坚持把保护放在首位,开展文化遗产资源调查和系统性保护。加快建设柳孜运河遗址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实施隋唐大运河博物馆(淮北市博物馆)展陈

提升工程,打造大运河淮北段文化展示走廊。推进实施明清酿酒作坊遗址、烈山窑遗址、石山孜遗址等保护展示工程。进一步加强对淮海战役总前委旧址(文昌宫、小李家)、双堆集战场旧址、华东野战军草庙指挥部旧址等革命旧址的保护、传承、利用。分类别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重点推动淮北花鼓戏、淮北大鼓、临涣酱培包瓜制作技艺、口子酒酿造技艺、泥塑、面塑等非遗项目保护传承,打造一批非遗体验中心,提升非遗活态展示水平。依托淮北非遗文化,培育推出一批地方特色鲜明的文创产品,使文化遗产保护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

10.实施文化旅游公共服务提升工程。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鼓励第三方参与公共文化和旅游设施运营、活动项目打造和服务资源配送等。加快建设市旅游集散中心,逐步建成功能完善、层次分明的旅游集散和服务体系,打通旅游交通的“最后一公里”,构建方便快捷、畅通无阻的旅游交通网。继续深入推进“厕所革命”,提升旅游厕所建设质量和管理服务水平。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动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历史档案馆、城市展示馆和科技馆等成为旅游目的地,打造一批“小而美”的城市书房、文化驿站、文化礼堂、文化广场等城市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做好旅游扶贫和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效衔接,大力实施乡村文化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提升计划,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精神文化需求。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建立健全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部门协调机制,加强党对文化旅游工作的领导,成立淮北市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各县区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抓好规划实施、政策执行、工作保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协调配合、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依托市建投集团所属淮北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盘活公司现有文化旅游资源,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形成整体合力。市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领导小组统筹推进

全市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工作。(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建投集团)

(二)坚持规划引领。加强文化旅游规划统筹协调,将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作为重要内容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林业发展等相关规划中。科学谋划淮北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规划,编制淮北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形成层次分明、相互衔接、规范有效的规划体系。建立规划评估与实施督导机制,确保规划可行和落地实施。(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等,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加大政策支持。制定并出台加快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市政府设立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基金,重点支持文化旅游产业招商,积极引导和鼓励国内外有影响、有实力的企业来淮投资。充分利用好2000万元市级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采取直接投入、项目补助、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县区政府要结合实际,不断加大对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投入。发改、财政、交通、住建、农业农村、水利、林业、生态环境等部门在安排有关专项资金时,要向文化旅游重点项目倾斜。支持社会资本以股权投资、特许经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参与旅游开发建设。加强银企对接,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文化旅游重点项目建设。鼓励职工依据个人意愿灵活安排全年休假时间,错峰休假,弹性安排作息時間。(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淮北银保监分局、市建投集团等)

(四)强化用地保障。年度土地利用计划适当向文化旅游领域倾斜,适度扩大文化旅游产业用地供给,优先保障文化旅游重点项目用地。鼓励

通过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的方式建设文化旅游项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依法使用建设用地自办或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开办旅游企业。城乡居民可以利用自有住宅依法从事民宿等旅游经营。在不改变用地主体、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市场主体利用旧厂房、仓库提供符合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需要的旅游休闲服务的,可执行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注重人才培养。深入实施“人才强旅、科教兴旅”战略,加强文化旅游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发挥淮北师范大学、淮北职业技术学院以及全市有关科研院所、旅游企业的作用,组建文化旅游人才智库。实施“文化旅游英才计划”,重点培养文化旅游研究型专家、高级技术技能人才和职业经理人。创新人才引进机制,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吸引我市文化旅游发展亟需的专业性人才。大力发展文化旅游职业教育,深化校企合作,积极推进文化旅游行业全员培训。(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等)

(六)加强考核激励。建立健全全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考核评价体系,科学考核评价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成效。落实文化旅游工作目标责任制,适时开展督查检查,将各县区和部门推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情况纳入市委市政府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推动政策落实和项目落地。(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督查考核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

2022年6月17日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淮政办〔2022〕2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北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2年4月21日

淮北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工作管理,优化征收流程、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根据《安徽省物价局等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的通知》(皖价费〔2008〕112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是指按照实施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为筹集城市公用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所收取的专项资金,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地方国库,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

第三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并开具安徽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应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不得截留,坐支和挪作他用。市财政、审计、自然资源和规划等行政主管部门、三区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工作。

第二章 征收区域和标准

第四条 凡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工业、民用和公共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均应按规定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五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

(一)在建成区内,5万平方米以上的(含本数,下同),住宅每平方米50元,非住宅每平方米70元;低于5万平方米的,住宅每平方米75元,非住宅每平方米105元;依附于住宅建设的地下室、地下车库、设备用房等设施按住宅标准征收;工业厂房、仓储用房每平方米40元。

(二)在城市规划区内、建成区外的建设项目,按建成区内征收标准的80%征收。

第六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建设单位或个人申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依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注明的建筑类别、面积进行征收。

第七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建设单位或

个人在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前一次缴清,未按时缴清的,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给予开发企业不良行为信用信息记录。

第三章 减免范围和程序

第八条 以下用房及建设项目免征或者减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一)人防工程、军事用房、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社会福利事业用房、医疗卫生用房、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二)九年义务制教育教学及学生生活用房,幼儿园(含托育机构)、高中、职业学校教学及学生生活用房,高校教学、科研、后勤服务设施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三)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房、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四)符合国家、省政策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按相关规定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免征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申报,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批后直接办理免征手续。其中:

(一)配建的人防工程,依据《人防意见审查书》标注的人防面积办理免征手续;

(二)军事用房、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社会福利事业用房、医疗卫生用房、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等建设项目,依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标注的面积办理免征手续。

(三)九年义务制教育教学用房及学生生活用房,幼儿园(含托育机构)、高中、职业学校教育教学用房及学生生活用房,高校教学、科研、后勤服务设施项目,依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标注的面积办理免征手续。

(四)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房、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由项目建设所在地政府全程代办并提供相关项目规划、建设计划、审批等资料,依据项目性质、回迁安置面积办理免征手续。

第四章 资金使用

第十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专项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和城市公用设施建设(包括城市道路、桥梁、公共交通、供水、燃气、排水、污水处理、集中供热、园林绿化、路灯、环境卫生设施等)。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当编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年度预算,按批复预算执行。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用于城市供水、供气新建公共管网和设施建设的部分,其资金拨付使用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每月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减免情况在建设网站上公布。为便于统计、掌握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和减免情况,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和减免报表》按季度抄送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第十二条 市财政局应当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检查,保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专项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审计局依法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应收不收、随意减免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濉溪县应结合实际,另行制定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淮政办〔2015〕33号)同步废止。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

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政办秘〔2022〕16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北市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2年4月22日

淮北市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

为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进一步完善我市住房保障体系,着力缓解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1〕117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紧紧围绕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服务淮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建设,聚焦产城人融合发展,多渠道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实现职住平衡。“十四五”期间,计划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1万套(间)。

二、基本要求

(一)保障方式。保障性租赁住房包括实物供应和发放租赁补贴两种保障方式。实物供应主要包括,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

有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建设符合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的住房,适当利用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建设符合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的住房,面向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供应的公共租赁住房以及存量闲置房屋(包含政府闲置用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切实增加供给。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补贴主要包括引进人才租房补贴。〔各区政府、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保障对象。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面向在保障性租赁住房所在区无自有住房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供应。〔各区政府、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

(三)户型面积。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建筑面积不超过70m²的小户型为主,小户型比例不低于80%,原则上不超过90m²。合理配套商业服务设施。已经开工或建成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可适当

放宽面积标准。〔各区政府、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

(四)租金标准。政府性投资项目定向供应给本区域和本单位职工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由投资主体或管理运营主体委托房地产估价机构,结合项目成本、区域供需、享受优惠政策等因素,评估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报各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审查。在满足本区域和本单位职工住房需求基础上,多余房源可面向其他符合保障性租赁住房承租条件的群体供应。非政府性投资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接受政府指导,租金标准不得高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的90%(建立市场租金定期发布制度)。在满足需求的情况下,可面向社会出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能源局)、市财政局(国资委)、各区政府、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

三、支持政策

(一)土地政策。

1.在尊重集体意愿基础上,支持利用城区、靠近产业园区或交通便利区域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通过自建或联营、入股等方式建设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办理抵押贷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政府金融办)、各区政府、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等〕

2.企事业单位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在符合规划、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经市政府批准,可用于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不补缴土地价款,原划拨的土地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允许土地使用权人自建或与其他市场主体合作建设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区政府、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

3.在符合规划和确保安全前提下,经市政府批准,可将产业园区中工业项目配套建设行政办

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上限由7%提高到15%,建筑面积占比上限相应提高,提高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严禁建设成套商品住宅。鼓励将产业园区中各工业项目配套比例对应的用地面积或建筑面积集中起来,统一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区政府、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

4.对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房屋,在符合规划原则、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允许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期间,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不补缴土地价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区政府、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

5.在编制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时,单列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计划,优先安排、应保尽保。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可采取出让、租赁或划拨等方式供应,其中以出让或租赁方式供应的,可将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价格及调整方式作为出让或租赁的前置条件,允许出让价款分期收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区政府、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

(二)财政政策。

1.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支持符合规定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市财政局(国资委)〕

2.各载体单位结合实际,加大对保障性租赁住房的资金支持。〔各区政府、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

(三)税费等政策。

1.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住房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上述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

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保障性租赁住房，减按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国家税务总局淮北市税务局〕

2.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淮北供电公司、市供水公司、淮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四)金融政策。

1.加大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市场化方式向保障性租赁住房自持主体提供长期贷款。〔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政府金融办)〕

2.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向改建、改造存量房屋形成非自有产权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住房租赁企业提供贷款。〔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政府金融办)〕

3.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贷款投放。支持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公司信用类债券，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政府金融办)〕

4.持有运营中保障性租赁住房并具有持续稳定现金流的企业，可将物业抵押作为信用增进，发行住房租赁担保债券。支持商业保险资金按照市场化原则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政府金融办)〕

5.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贷款，在实施房地产贷款管理时予以差别对待。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申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和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政府金融办)〕

(五)公共服务政策。

保障性租赁住房承租人可凭住房租赁合同备案证明，申领居住证，享受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公积金、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市教育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公积金中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

四、审批改革

(一)简化审批流程。精简保障性租赁住房审批事项和环节，公布审批“一张表单”，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全面落实“并联审批、限时办结、超时默认”要求，将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审批时限压缩在40个工作日以内。探索以告知承诺制的方式，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手续。探索将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实行联合验收制度，全面推行“统一受理、并联推进、一口出件”模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

(二)建立项目认定书制度。

1.对已开工或建成的利用国有建设用地、集体建设用地和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存量土地建设的租赁住房项目，由建设主体向项目所在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重点审查项目运营管理方案，对符合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规定的，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报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政府、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

2.对已建成的利用非住宅改建租赁住房项目，由建设主体向项目所在区(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审查项目结构安全、消防安全和运营管理方案，形成联合审查意见，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据联合审查意见对改建图纸进行备案，符合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规定的，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报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自

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政府、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

3.对利用国有建设用地、集体建设用地集中新建和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的租赁住房项目,由建设主体向项目所在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部门,形成联合审查意见,对符合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规定的,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报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政府、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

4.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配建的租赁住房项目,在房地产开发企业与回购单位签订回购协议后,由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审查认定,对符合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规定的,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政府、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

5.对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的租赁住房项目,由建设主体向项目所在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部门,形成联合审查意见,报请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对符合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规定的,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政府、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

6.建设主体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根据项目需要,分别申请办理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等手续,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土地、财税和金融等各项支持政策。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的项目,可用已有用地手续等材料作为土地证明文件,不再办理用地手续。〔市发展改革

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淮北市税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政府金融办)等〕

五、监督管理

(一)强化建设管理。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实行全过程重点监管。落实工程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集中式租赁住房建设适用标准的通知》(建办标[2021]19号)有关规定,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套,提供简约、环保的装饰装修,配置必要的生活设施,具备入住要求。〔各区政府、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

(二)规范运营管理。完善市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建立各部门信息数据共享机制,实现在线办理。加强对租赁房屋的管理与服务,建立租赁房屋属地派出所备案制度,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主体要强化对租赁房屋租住人信息采集,经常性对租赁房屋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进一步创新工作方式,推进居住证“放管服”工作,优先为流动人口提供便利服务。保障性租赁住房原则上单次租赁合同期限不超过5年,一次性收取租金最长不超过1年。建立健全涵盖建设主体、运营管理单位、用人单位、承租对象等多主体的诚信档案,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数据资源局(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各区政府、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等〕

(三)加强权属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只做首次登记,不得进行分户登记、分割转让、分割抵押,不得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符合条件项目涉及整体转让的,须报经市政府审核批准,转让后原保障性租赁住房性质不变,土地用途和土地取得方式不变。利用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和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如遇征收拆迁,仍按原土地用途和取得

方式进行补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政府、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等〕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各载体单位要参照成立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筹集、项目审批、建设运营、监督管理等工作。各相关部门要依职责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注重协同配合和工作衔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有效落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政府、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等〕

(二)落实主体责任。各载体单位是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责任主体,要按照产城融合、职住平衡原则,摸清辖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需求和存量土地等资源。充分发挥市场力量,挖掘存量土地和非住宅房屋等要素,多渠道筹集房源,加快解决辖区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各区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

(三)严格目标考核。将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纳入市政府对各载体单位的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监测评价,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能源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国资委)等〕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濉溪县参照执行。

附件:淮北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淮北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梁龙义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霍土启 市政府副秘书长

孙露露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员:单增华 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能源局)副主任(副局长)

徐梅 市教育局副局长

刘兵 市公安局副局长

袁松 市财政局非税办(综合科)主任(科长)

陈龙海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四级调研员

丁李波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总工程师

奚先春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葛云露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忠运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程春芳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三级调研员

郑峰 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李可玉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政府金融办)副局长(副主任)

任勇 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华伟 市数据资源局(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梅庆保 市公积金中心总会计师

高军 市建投集团总会计师

岳晟宇 国家税务总局淮北市税务局副局长

沈晨 淮北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段传军 市供水公司副总经理

刘吉新 淮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文才 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申晓光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三级调研员

张磊 濉溪县委常委、副县长

张长明 相山区政府副区长

吕鹏宇 杜集区政府副区长

李响 烈山区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协调和检查考核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葛云露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如有职务调整,由新任领导接任,不另行文。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制造业企业用水用气成本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

淮政办秘〔2022〕19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北市制造业企业用水用气成本补贴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4月25日

淮北市制造业企业用水用气成本补贴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淮北市委 淮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创建一流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淮发〔2022〕5号）精神，降低制造业企业用户水气要素使用成本，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降低制造业企业用水用气成本，实现制造业企业用水用气成本处于皖北地区较低水平。

二、补贴内容

（一）补贴对象。市供水有限公司供应自来水的位于市区（含市高新区、新型煤化工基地）的制造业企业，淮北华润燃气公司供应管道天然气的位于市区（含市高新区、新型煤化工基地）的制造业企业。

（二）补贴标准。制造业企业用水成本由 3.51 元/m³ 调整至 3.04 元/m³，市财政按照 0.47 元/m³ 补贴市供水有限公司。制造业企业使用管道天然气成本由 3.16 元/m³ 调整至 3.04 元/m³，市财政按照 0.12 元/m³ 补贴淮北华润燃气公司。

三、补贴程序

（一）淮北市供水公司、淮北华润燃气公司每季度末汇总各制造业企业用水用气量及金额，列明企业用水用气清单明细，完善发票存根联等基础性台账。

（二）次季度第一个月 5 号之前（节假日顺延），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市供水公司、淮北华润燃气公司申报的上季度水量气量、制造业企业数量、补贴金额等审核、签字，形成财政补贴确认单。

（三）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根据制造业企业用水用气补贴确认单，致函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补贴资金。

（四）市财政局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市供水公司、淮北华润燃气公司。

四、有关要求

（一）市财政将补贴资金列入年度预算。

（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每年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市供水公司、淮北华润燃气公司补贴资金进行审计，发现虚报、超报等问题，对企业约谈，并将审计结果与企业年度考核挂钩。

（三）濉溪县参照本方案执行，确保补贴后的水价、气价不高于市本级水平。

（四）本政策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暂定 1 年。如有政策变化，按照新政策执行。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淮北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淮政办秘〔2022〕22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北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5月10日

淮北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4.2 先期处置
1.1 编制目的	4.3 信息发布
1.2 编制依据	4.4 扩大应急
1.3 事故分类等级	4.5 应急结束
1.4 适用范围	5 后期处置
1.5 工作原则	5.1 善后处置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5.2 保险
2.1 指挥部组成	5.3 事故调查和应急救援工作总结
2.2 指挥部职责	6 保障措施
2.3 专家组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3 预警预防机制	6.2 应急队伍保障
3.1 安全生产风险管控	6.3 资金保障
3.2 事故信息报告	6.4 物资装备保障
3.3 安全生产预警	6.5 技术保障
4 应急响应	6.6 治安和交通运输保障
4.1 分级响应	6.7 医疗卫生保障
	7 附则

7.1 宣传和培训

7.2 奖惩和责任追究

7.3 名词术语的定义

7.4 预案启动格式框架

7.5 信息发布内容框架

7.6 应急结束宣布格式

7.7 应急指挥机构联系方式

7.8 预案管理

7.9 预案实施时间

8 附件

8.1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8.2 事故信息报告内容

8.3 安全生产预警分级

8.4 灾害矿井基本情况表

8.5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救援队伍信息表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本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机制,规范应急响应程序,迅速、有序、高效地实施应急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范次生灾害,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4)《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5)《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条例》
- (6)《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7)《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
- (8)《安徽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9)《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 安徽省能源局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0)《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1.3 事故分类等级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较大涉险事故依据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全生产信息报告和统计工作规范》(安监总厅[2012]130 号)进行分级:

(5)重大涉险事故:涉险 10 人以上的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被困下落不明的事故;住院观察 50 人以上的事故;可能升级为重大事故的较大事故(如具有危重伤员可能抢救无效死亡,以及现场搜救尚未结束、死亡人数可能抢救增加等情况的事故);有可能造成 5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其他重大涉险事故。

较大涉险事故:涉险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被困或者下落不明的事故;住院观察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事故;其他较大涉险事故。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1)造成较大事故(含较大涉险事故)、重大事故(含重大涉险事故)、特别重大事故。

(2)超出县(区)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或者跨县(区)区域的事故。

(3)根据上级领导批示或重要时间节点期间

市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事故。

本预案适用范围以外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由煤矿所在县(区)政府制定预案应对处置,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需要进行指导。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科学决策,安全施救。把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提高煤矿企业及从业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建立健全社会各方支持、参与应对的事故救援工作机制。

(2)统一指挥,各负其责。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坚持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各产煤县(区)政府和市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事故的应急处置应对工作。煤矿企业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生产安全应急预案体系和应急机制。

(3)预防为主,专兼结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积极采用先进的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提高预警预防水平。加强应急培训演练,将日常安全生产工作和应急救援工作相结合,充分发挥煤矿企业应急救援第一响应者的作用;发挥煤矿专业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4)反应及时,科学施救。做到反应迅速,积极有序,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千方百计组织救援处于事故危险区域的人员,最大限度减少事故带来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决策与救援;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指挥部组成

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设立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煤矿应急指挥部),市煤矿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应急工作副市长担任,必要时由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局长和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担

任。市煤矿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和应急指挥协调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任务。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成员单位由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市总工会、市消防救援支队、淮北供电公司组成,必要时可将其他相关部门单位纳入市煤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见附件 8.1。

2.2 指挥部职责

(1)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全市煤矿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协助上级政府和部门做好煤矿重大、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2)决定启动本预案;

(3)做好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

(4)必要时,指令其他单位和人员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研究确定其他有关事故救援的重大决策。

2.3 专家组

主要职责:

(1)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2)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处置技术方案提出建议;

(3)参与审查煤矿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4)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3 预警预防机制

3.1 安全生产风险管控

煤矿企业应当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加强危

险源登记建档和监控管理工作,强化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系统、装置和岗位的重点管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应急管理部门、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持续推进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制度化规范化,落实监管职责,定期对重大风险进行分析、评估,督促煤矿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应急准备各项工作。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风险会商机制,及时掌握安全风险动态,针对生产安全事故易发的关键领域、关键时段,发布安全生产提示、警示信息。

对可能引发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险情,或当其他灾害、灾难可能引发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时,相关单位应及时通报当地政府和应急管理部门、相关煤矿企业。

3.2 事故信息报告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在1小时内报告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及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需要政府提供应急支援的,立即报告。有关部门和机构接到报告后,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上报事故,同时报本级人民政府并通报可能受到影响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规定启动应急预案,需要上级支援的立即请求支援。

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重大涉险事故逐级上报至应急管理部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较大事故、较大涉险事故逐级上报至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省能源局。

一般事故上报至市应急管理局、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紧急情况可越级上报。

事故信息报告的内容见附件8.2。

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会同市应急管理局(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工作。

3.3 安全生产预警

煤矿企业发现生产设施及环境异常可能导

致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当发布本单位安全生产预警,并及时向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市、县(区)应急管理局报告。

市、县(区)应急管理局、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落实安全生产预测预警工作,当研判可能发生煤矿安全生产事故时,应及时向涉险单位发布预警信息,报同级人民政府;当可能发生的事事故超过本级政府处置能力时,应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接到报告后及时研判、处置。

3.3.1 预警级别

按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能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对可以预警的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识,一级为最高级别。根据事态发展,发布单位可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安全生产预警分级见附件8.3。

3.3.2 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要充分发挥安徽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作用,或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手机、警报器、宣传车、新媒体或者组织人员通知等方式进行。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单位接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

预警公告内容包括:预警原因(事故或事故风险、自然灾害)、警戒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时间、影响估计及应对措施、发布机关等。

预警公告原则上由市、县(区)应急管理局、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布。发布同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3.3.3 预警行动

发布预警信息后,预警区域内各有关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事故发生。煤矿企业应当加强

危险源、关键设施检查监测,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范应对工作,必要时停产撤人;并组织应急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准备。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组织收集、分析事故险情信息,研判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制定预警行动方案,建立并保持信息渠道通畅。

(2)组织协调涉险区域有关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事故或降低事故危害。必要时采取区域警戒、管制、疏散转移等措施;限制使用或关闭易受事故危害的场所。

(3)通知应急救援队伍、负有应急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通知相关单位做好应急资源准备。

(4)及时发布事态信息,公布应急措施,回应社会关切,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煤矿应急指挥部发布预警公告的同时,通知有关单位立即进入紧急状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并按照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响应的准备工作。

3.3.4 解除预警措施

发布预警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已经解除,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行动,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煤矿事故应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的原则。发生一般事故及险情时,由发生地县(区)政府组织应急处置,市政府保持关注,市相关部门予以人员、装备和技术支持;发生较大事故(较大涉险事故)时,由市政府组织应急处置;发生重大事故(重大涉险事故)、特别重大事故时,市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在省政府、国务院及其相关部门的指导下,组织应急处置。

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等根据事故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响应后果,综合研判本层级响应级别。对于事故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期间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情调整响应级别。

市本级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三级、二级、一级。发生较大事故(较大涉险事故)时,启动本预案三级响应,原则上由市政府分管应急工作副市长组织指挥协调;发生重大事故(重大涉险事故),启动本预案二级响应,由市政府市长组织指挥或指导协调;发生特别重大事故时,启动本预案一级响应,由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联合指挥。

4.2 先期处置

4.2.1 事发煤矿先期处置措施

发生事故后,现场人员要立即汇报矿井调度所,由矿井调度所立即通知矿长,事发煤矿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以下(不限于)应急救援措施,并按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1)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2)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3)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本矿井下工作人员和相邻矿井井下工作人员撤离;

(4)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5)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专业煤矿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6)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7)向事发地政府请求支援,接受当地政府统一指挥协调;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4.2.2 事发地政府先期处置措施

事发地县(区)政府及其部门接到事故报告

后,应按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启动应急预案,并采取以下(不限于)应急救援措施:

- (1)立即组织实施紧急救援;
- (2)紧急调配辖区内应急物资;
- (3)划定警戒区域,采取必要措施;
- (4)实施动态监测,进一步调查核实;
- (5)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报告;
- (6)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时,及时向市煤矿应急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应急处置措施建议和支持请求。

事发地县(区)政府不能有效控制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及时向市政府报告。由市政府采取措施,统一指挥应急救援。

4.2.3 分级响应措施

市煤矿应急指挥部接到较大以上以及重大涉险事故和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后果严重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根据事故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范围和可控情况,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其中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还应根据省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进行处置:

- (1)由指挥长决定启动三级、二级或一级应急响应,指令指挥部办公室召集相关成员单位,研究处置意见。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收集整理事故情况和应急处置所需信息,会商决策。
- (2)必要时向省政府或省应急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省能源局报告,请求给予支持;
- (3)派出工作组、专家组或者有关部门负责人赶赴事发地进行指导;
- (4)调集专业处置力量和抢险救援物资救援;
- (5)市煤矿应急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赴事发地;
- (6)发布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的指令;
- (7)认真按照上级有关指示,进一步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2.4 现场指挥部处置措施

现场指挥部主要采取以下(不限于)措施:

- (1)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 (2)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进行治安管理;
- (3)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 (4)依法发布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
- (5)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
- (6)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 (7)依法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4.2.5 现场救援指挥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市煤矿应急指挥部成立现场工作组,由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带队,赴事发现场组织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在现场接受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具体分组如下:

- (1)综合协调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委宣传部、事发地政府、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企业等相关部门和单位组成,负责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通知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及时向市煤矿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落实领导同志关于事故抢险救援工作的指示和批示;组织召开有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各种会议;协调各专业处置组的抢险救援工作;制定信息发布方案,设立信息发布人,适时向有关媒体发布事故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情况。
- (2)抢险救援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牵头,市消防救援支队、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企业、矿山救护队等相关部门

和单位组成,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和措施,组织协调各矿山救护队伍,进行抢险救援。

(3)医疗救护组:由市卫健委牵头,负责组织有关医疗单位和专家对受伤人员实施救治。

(4)治安管理组:由市公安局牵头,负责对现场及周边进行警戒、控制和治安管理;负责协调事发地交通管制等。

(5)处置保障组:由属地政府牵头,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淮北供电公司、煤矿企业等部门组成,负责人员疏散安置、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和救援装备、物资、通信、电力、交通、食宿等保障。

(6)善后处理组:以属地县级政府为主,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总工会、煤矿企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及时、妥善处理伤亡人员的各项善后工作,指导协调保险理赔事宜,参与事故调查。

(7)专家组:由市应急局(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牵头,抽调并组织有关专家为抢险救援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建议。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可设立其他工作组。

4.2.6 安全防护

煤矿井下应急救援一般由煤矿救护专业队伍进行,救援人员应携带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控制其他人员入井人数,确需入井的,入井人员必须经现场指挥部决定。

4.3 信息发布

在市委宣传部组织指导下,由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负责对外发布事故信息。发布的信息须经指挥部负责审查,做到及时、准确、客观。

4.4 扩大应急

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根据救援情况及时修订应急处置方案,如事件发展超出本级救援能力,现场指挥部请求上一级应急响应。

4.5 应急结束

确认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已经消除后,经市煤矿应急指挥部批准(重大、特别重大事故应按有关规定报请省政府、国务院批准),宣布应急终止。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属地县(区)政府、煤矿企业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恢复正常秩序。

5.2 保险

各类保险经办机构积极履行保险责任,迅速开展保险理赔工作。

5.3 事故调查和应急救援工作总结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市有关部门和煤矿企业积极配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开展事故调查。应急工作结束后,煤矿应急指挥部将有关信息资料移交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归档,并指令有关部门对其事故应急救援情况进行总结,根据事故检测、鉴定的数据,分析事故原因,评价事故应急响应情况,总结评估报告要及时报送煤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事发地县(区)政府负责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定期向市应急管理局(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报送有关信息,重要信息和变更信息要及时报送。市应急管理局(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收集、分析和处理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

6.2 应急队伍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市煤矿应急救援基地、队伍的建设工作,形成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体系。

6.3 资金保障

煤矿企业应当做好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6.4 物资装备保障

市有关部门、县(区)政府和相关企业应当建立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装备。煤矿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煤矿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应急救援装备。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建立完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物资装备数据库,保证应急状态及时调用。

6.5 技术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会同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建立市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库,为煤矿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充分发挥煤炭行业机构和专家的作用,完善救援技术储备。鼓励科研院所、企业研发先进救援装备。

6.6 治安和交通运输保障

煤矿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应由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实施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根据需要及时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应急救援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运送,形成快速、高效、顺畅、协调的应急运输系统。

6.7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做好人员院前急救、转运和后续救治工作。

7 附则

7.1 宣传和培训

市应急管理局(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煤矿企业要广泛开展煤矿应急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培训工作,提高安全生产和应急避险常识。

7.2 奖惩和责任追究

对在煤矿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在市委市政府表彰项目内给予表彰奖励或表扬激励。对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有关责任人,给予有关处分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 名词术语的定义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是指煤矿井下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煤矿生产安全的紧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煤矿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爆炸、有害气体中毒、透水事故或重大涉险事故。

7.4 预案启动格式框架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来源;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现状;宣布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等级;发布单位或者发布人及发布时间。

7.5 信息发布内容框架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基本情况;上级领导同志的指示批示;应急处置工作情况;下一步工作计划;需要说明的有关问题。

7.6 应急结束宣布格式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伤亡和损失情况;应急处置成效及目前状况;宣布应急结束,撤销现场指挥部;善后处置和恢复工作情况;发布单位或者发布人及发布时间。

7.7 应急指挥机构联系方式

市煤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0561-5255500

7.8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7.9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8 附件

8.1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收集分析社会舆情,正确引

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组织、协调和指导新闻媒体做好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发布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相关应急救灾物资保障。

市公安局负责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区域的安全警戒和交通管制;维护现场及周边地区的治安秩序;参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人员身份确认;负责煤矿安全生产事故直接责任人的监护、监控以及逃逸人员的追捕工作;参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等。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指导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遇难人员遗体处置等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指导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认定和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协调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中环境污染的应急监测,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物资运输保障,优先运输救援物资和设备。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护,调动应急救援所需药品、医疗器材,组织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队伍,提供医疗救援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负责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的综合协调;参与制定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救援方案;参与组建专家组;协助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上报;参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市总工会负责维护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单位职工的合法权益;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现场救护、善后处理等;参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等。

淮北供电公司负责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供电保障。

市消防救援支队依据法定职责组织辖区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煤矿生产安全

事故的应急救援。

市煤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制定、管理并实施有关应急工作方案。各成员单位与市煤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应急联系工作机制,保证信息通畅,做到信息和资源共享。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需要,在市煤矿应急指挥部的组织、协调下做好相关工作。

8.2 事故信息报告内容

事故煤矿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失踪人数、涉险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应急处置情况、采取的措施以及事故控制情况,需要协助的有关事项;事故的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8.3 安全生产预警分级

安全生产预警分级具体分为以下情形:

(1)依据相关部门发布的相应级别的气象等自然灾害预警,结合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实际,视情确定安全生产预警级别,即:

对应自然灾害一级(红色)预警,视情确定安全生产预警级别为一级(红色)、二级(橙色);

对应自然灾害二级(橙色)预警,视情确定安全生产预警级别为二级(橙色)、三级(黄色);

对应自然灾害三级(黄色)预警,视情确定安全生产预警级别为三级(黄色)、四级(蓝色);

对应自然灾害四级(蓝色)预警,视情确定安全生产预警级别为四级(蓝色)或不预警。

(2)通过安全检查、自动监测系统报警等方式,发现安全隐患可能导致事故发生;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扩大或衍生次生事故,依据预计发生的事故危害程度确定安全生产预警级别,即:

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确定安全生产预警级别为一级(红色);

预计可能发生重大事故或重大涉险事件,确

定安全生产预警级别为二级(橙色); 预计可能发生一般事故, 确定安全生产预警

预计可能发生较大事故或较大涉险事件, 确 级别为四级(蓝色)。

定安全生产预警级别为三级(黄色);

8.4 灾害矿井基本情况表

序号	煤矿名称	企业性质	集团公司	瓦斯灾害类型	水文地质类型
1	袁店一井	省属国有	淮北矿业集团	突出矿井	中等
2	邹庄煤矿	省属国有	淮北矿业集团	突出矿井	中等
3	朱庄煤矿	省属国有	淮北矿业集团	高瓦斯矿井	极复杂
4	临涣煤矿	省属国有	淮北矿业集团	突出矿井	中等
5	杨柳煤矿	省属国有	淮北矿业集团	突出矿井	中等
6	青东煤矿	省属国有	淮北矿业集团	突出矿井	中等
7	童亭煤矿	省属国有	淮北矿业集团	突出矿井	中等
8	石台矿业	省属国有	淮北矿业集团	突出矿井	中等
9	孙疃煤矿	省属国有	淮北矿业集团	高瓦斯矿井	中等
10	海孜煤矿 (西部井)	省属国有	淮北矿业集团	低瓦斯矿井	中等
11	双龙公司	省属国有	淮北矿业集团	高瓦斯矿井	中等
12	任楼煤矿	省属国有	皖北煤电集团	突出矿井	极复杂
13	五沟煤矿	省属国有	皖北煤电集团	突出矿井	中等
14	恒源煤矿	省属国有	皖北煤电集团	低瓦斯矿井	复杂
15	刘东煤矿	地方国有	新光集团	低瓦斯矿井	中等
16	界沟煤矿	私营企业	宿州煤电	高瓦斯矿井	复杂
说明: 现有煤矿总核定产能 2521 万吨/年					

8.5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救援队伍信息表

队伍名称	驻地	联系电话
淮北矿业股份公司 军事化救护大队	淮北市杜集区龙兴路与梧桐北路交叉 路口往南约 280 米	0561-4959119
淮北矿业股份公司 军事化救护大队相山中队	淮北市杜集区龙兴路与梧桐北路交叉 路口往南约 280 米	0561-4959110
淮北矿业股份公司 军事化救护大队许疃中队	亳州市蒙城县地矿大道 89 号	0561-4967116
淮北矿业股份公司 军事化救护大队李槽坊中队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 X015 淮北市第三 人民医院东约 500 米	0561-4959777
皖北煤电集团 矿山救护大队	宿州市西昌路 157 号	0557-3980119
皖北煤电集团 矿山救护大队任楼中队	淮北市濉溪县南坪镇任楼煤矿西 200 米	0557-3984111
皖北煤电集团 矿山救护大队卧龙湖中队	濉溪县刘桥镇刘桥一矿矿内	0557-3986325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中院、检察院,淮北军分区。
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各人民团体,省驻淮各单位。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持续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淮政办秘〔2022〕29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北市持续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6月8日

淮北市持续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提高建筑业企业竞争力,推动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17部门《关于持续推进建筑业发展的十二条意见》(建市〔2021〕23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实施产业能级“倍增行动”

(一)评定龙头企业。评定信用良好、市场竞争力强、上年度产值超10亿元的建筑业企业为我市建筑业龙头企业。

(二)建立人才培养制度。全方位扶持龙头企业人才引进和培育,制定龙头企业领军人才、精英人才、工匠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定期遴选能够增强建筑产业核心竞争力的领军人才,集合各部门资源予以重点扶持。

(三)制定金融专项制度。鼓励引导金融机构

对龙头企业开展免担保、免抵押的信用贷款业务。引导金融机构积极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推动龙头企业与金融机构深度合作,鼓励建立建筑业供应链金融平台。

(四)创新改革发展制度。鼓励拓展资质,龙头企业依法申请取得的我市审批权限内相关类别的资质,允许向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分立。〔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县(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市场环境“优化行动”

(一)鼓励做大。到2025年全市新增甲级(一级)施工总承包企业2家,力争新增综合(特级)施工总承包企业1家。对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首次由甲级升至综合(一级升至特级)、乙级升至甲级(二级升至一级)的,分别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300 万元，奖励资金按 4:3:3 比例分 3 年兑现。等级每提高一级奖励一次，已获得高等级别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升级其他同等级或低级别总承包资质不重复奖励。选择 1—2 个县（区）开展市级权限内建筑业企业资质委托审批试点。〔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财政局（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对年度纳统建筑业产值首次超过 2 亿元、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30 亿元、40 亿元、50 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80 万元、15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超过 10 亿元的，每增长 10 亿元奖励 50 万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财政局（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建筑业企业与金融机构深度合作，持续提升建筑业企业供应链金融服务水平，拓展建筑业企业融资渠道。对信用良好的建筑业企业承揽本市政府或国有投资项目，在银行进行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时，可变更工程款监管账户，并出具相关应收账款确认函。〔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市财政局（国资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鼓励做强。房地产开发项目、工业项目选择信用评价优秀建筑施工企业作为项目总承包的，按照建筑面积每 1m²给予建设单位 10 元奖励。在房地产企业信用评价中，对选用信用评价优秀建筑业企业作为开发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加 5 分信用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财政局（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面向中小企业加大采购力度。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加强采购过程管理。采购人在申报采购计划时，对估算价在 60 万元以上、400 万元以下

的施工单项合同，对估算价在 3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勘察、设计、监理等单项服务合同以及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招标范围内的招标代理、造价咨询业务，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 400 万元以上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不少于 30% 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采购计划预留份额，在采购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或者预留不少于 30% 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市财政局（国资委）牵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各县（区）政府、淮北高新区管委会、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鼓励做优。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项目，鼓励建设方对承建获得市级以上优质工程奖的建筑业企业，给予适当奖励。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施工合同中对工程质量安全进行约定，对获得“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级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的，按照工程合同价的 2%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获得“华东杯”“黄山杯”“省级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的，按照工程合同价的 1.5%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其他投资类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财政局（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对建筑业企业获得国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国家级工法或主导制定国家标准的企业、省级工法或主导制定省级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 2 万元、1 万元一次性奖励。〔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国资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优

秀建筑业企业评选活动,评选“淮北市建筑行业优秀企业”,由市政府给予表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鼓励拓展。对拓展域外市场的建筑业企业,按本地新增纳税额的 50% 给予奖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净化市场。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负责加强标后履约行为监管,建立“交易市场”、“履约现场”两场联动机制,依法加强对串通投标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实施建筑业信用评价,对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监管,规范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单位建筑市场行为,对发现的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线索移交。市城市管理局接到移交线索后应及时立案查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结果予以公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鼓励入驻。鼓励外地综合实力较强的高资质建筑业企业到我市发展,具有施工总承包综合(特级)、甲级(一级)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将总部迁入到我市的,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按 4:3:3 比例分 3 年兑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财政局(国资委)、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优化招标。在市域内对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项目(含各种形式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投标活动中,使用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政府投资、国有资金占控股和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全面实行“评定分离”。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的房建市政工程,应建立完善定标

机制和内控制度,将“评定分离”纳入本单位“三重一大”审议事项范围,对整个招标和定标过程负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各县(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节能降碳“保卫行动”

(一)全面落实装配式建筑发展目标。新建保障性安居工程、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全部采用装配式建筑,且装配率应满足《装配式建筑评价技术规范》(DB34/T3830-2021)安徽省装配率计算规则的最低要求。鼓励和支持房地产开发项目优先采用装配式建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每年确定一定比例的民用建筑,应用装配式建造等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建设,并将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条件。(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支持装配式建筑全产业链发展。装配式建筑装配率 30% 以上的,可按照技术复杂类工程项目招投标;装配率超过 50% 的,在推广试点示范阶段可采用邀请招标方式;支持大型建筑业企业与装配式部品件生产企业、设计院组成战略联盟,向生产、设计、施工、研发全产业链发展。支持本地企业向装配式建筑企业转型,建筑业企业在全市域内承接装配式建筑项目,装配率 50% 以上的,按每平方米 30 元给予奖励,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市财政局(国资委)、市经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顶格推进“攻坚行动”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定期调度,

重要事项实行“一事一议”,统筹推进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督查考核。将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对县(区)、高新区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建立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加强督查考核,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委督查考核办(市政府督查考核办)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其他方面

(一)本措施奖励资金由受益财政按比例承担。各县(区)政府、淮北高新区管委会根据本措施和地方建筑业发展情况,制定本地区建筑业企业财政奖励政策,测算奖励资金规模,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安排,并明确奖励资金申报流程。

(二)享受本措施扶持政策的企业,建筑业产值及地方所得须在企业注册地申报。原则上经营奖励不突破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

(三)本措施与其他文件中同一类型扶持政策奖补标准不同的,按最高标准执行,不重复奖励。

(四)本措施自 2022 年 7 月 10 日施行,有效期三年。

附件

淮北市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覃卫国 市委书记、市长

副组长:周天伟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梁龙义 市政府副市长

黄 韡 市政府副市长

徐 涛 市政府秘书长

成 员:霍士启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合军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能源局局长)

王 峰 市科学技术局(外国专家局)局长

王全军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王祥顶 市财政局(国资委)局长(主任)

岳军芝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曹宏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孙露露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唐成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韩海林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徐 涛 市水务局局长

王劲松 市审计局局长

邵 青 市统计局局长

王海峰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局长(主任)

郝海文 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局长

谢文忠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 莉 市投资促进中心主任

宋 伟 淮北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孙 进 濉溪县政府县长

张 利 相山区政府区长

史庆超 杜集区政府代区长

刘 明 烈山区政府区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孙露露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唐成营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有职务调整,由新任领导接任,不另行文。

咨询渠道:淮北市建筑工程管理处建管站

联系电话:0561-3021315

关于印发淮北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 推进意见的通知

淮水〔2022〕24号

濉溪县、三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淮北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推进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2年4月29日

淮北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推进意见

为推动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经市政府同意,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关于治水重要论述和在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淮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淮北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加快推进淮北市“十四五”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全面构建与新阶段现代化美好淮北相适应的水安全保障体系。

二、主要任务

根据省水利厅工作安排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对照《淮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市委、市政府有关专题会议精神,围绕“安全水利、民生水利、生态水利、智慧水利”,推动“防洪保安提升、供水安全保障、乡村振兴水利保障、改善水生态环境和智慧水利建设”五大类水利工程49个项目建设。按照远近结合的原则,在“十四五”期间重点调度推进以下工程建设。

(一)建成十八项水利工程,总投资48亿元

1、淮北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

(1)淮北市城乡地表水厂水源地项目,工程

总投资111700万元,2022年计划完成投资3000万元,2024年底前完工。

(2)濉溪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濉溪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工程总投资154700万元,2022年计划完成投资20000万元,2024年底前完工。

(3)相山群众喝上更好水工程—相山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工程总投资1200万元,2022年计划完成投资100万元,2024年底前完工。

(4)杜集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杜集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工程总投资25707万元,2022年计划完成投资4500万元,2024年底前完工。

(5)烈山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烈山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工程总投资20650万元,2022年计划完成投资3000万元,2025年底前完工。

2、河道治理工程

(1)包浍河治理工程,工程总投资100000万元,2022年计划完成投资30000万元,2024年底前完工。

(2)相山区王引河治理工程,工程总投资5500万元,2022年计划完成投资2000万元,2023年底前完工。

(3)淮北市杜集区龙岱河及支流治理工程,工程总投资11549万元,2022年计划完成投资5000万元,2022年底前完工。

(4)杜集区闸河治理工程,工程总投资 10500 万元,2022 年计划完成投资 5500 万元,2023 年底前完工。

(5)烈山区闸河治理工程,工程总投资 5500 万元,2022 年计划完成投资 2000 万元,2023 年底前完工。

(6)烈山区濉符大沟综合治理工程,工程总投资 2126 万元,2022 年计划完成投资 500 万元,2022 年底前完工。

3、城乡易涝区治理工程

(1)杜集南山片区排洪除涝工程,工程总投资 1600 万元,2022 年计划完成投资 1600 万元,2022 年底前完工。

(2)淮北市科创大厦片区排水工程,工程总投资 520 万元,2022 年计划完成投资 520 万元,2022 年底前完工。

(3)淮北市北山闸除险加固工程及淮北市引闸入化明渠除险加固工程,工程总投资 2800 万元,2022 年计划完成投资 1000 万元,2023 年底前完工。

(4)濉溪县水毁工程项目和煤化工基地北路沟除涝工程建设,工程总投资 640 万元,2022 年计划完成投资 640 万元,2022 年底前完工。

4、水美乡村建设工程

(1)省级幸福河湖示范建设,总投资 620 万元,2022 年计划完成投资 620 万元,2022 年底前完工。

(2)杜集区段园镇水系连通及水生态修复工程,工程总投资 17000 万元,2022 年计划完成投资 3500 万元,2023 年底前完工。

(3)烈山区龙岱河水毁及水生态工程建设,工程总投资 2100 万元,2022 年计划完成投资 2100 万元,2022 年底前完工。

(二)完成六项水利工程前期工作(规划)

1、淮北市水网规划编制,2022 年 6 月完成。

2、城市防洪规划修编,2022 年 9 月完成(待市国土空间布局规划印发后开展工作)。

3、再生水利用配置——中水净化系统(湿地过滤系统)项目规划编制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初步设计报告),2022 年 9 月完成。

4、高铁西站新刘河沟、老刘河沟、朱蒙沟改道规划和初步设计报告编制,2022 年 5 月完成。

5、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2023 年 12 月完成。

6、城乡易涝区治理工程可研报告及初步设计报告,2024 年 2 月完成。

(三)争取开工建设十八项水利工程,总投资

18 亿元

1、河道治理工程

(1)濉河上段治理工程,总投资 8000 万元,计划 2023 年开工建设,2024 年底前完工。

(2)巴河治理工程,总投资 5400 万元,计划 2023 年开工建设,2024 年底前完工。

(3)北淝河治理工程,总投资 5000 万元,计划 2024 年开工建设,2025 年底前完工。

(4)常沟治理工程,总投资 2000 万元,计划 2024 年开工建设,2025 年底前完工。

(5)王郢沟治理工程,总投资 1500 万元,计划 2024 年开工建设,2025 年底前完工。

(6)湘西河治理工程,总投资 1500 万元,计划 2023 年开工建设,2024 年底前完工。

(7)烈山区新沱河治理工程,总投资 10000 万元,计划 2024 年开工建设,2025 年底前完工。

(8)烈山区龙岱河(沱河东路至梧桐路)治理工程,总投资 15000 万元,计划 2023 年开工建设,2025 年底前完工。

2、城乡易涝区治理工程

(1)濉溪县大中型水闸除险加固工程,总投资 34000 万元,计划 2023 年开工建设,2025 年底前完工。

(2)濉溪县小型涵闸维修改建工程,总投资 4700 万元,计划 2023 年开工建设,2025 年底前完工。

(3)相山区重点涝区排涝工程,总投资 4000 万元,计划 2023 年开工建设,2024 年底前完工。

(4)相山区小型涵闸维修改建工程,总投资 2800 万元,计划 2023 年开工建设,2025 年底前完工。

(5)杜集区高岳现代农业示范园、朔里、石台片区排涝提升工程,总投资 3000 万元,计划 2023 年开工建设,2025 年底前完工。

(6)杜集区小型涵闸维修改建工程,总投资 800 万元,计划 2023 年开工建设,2025 年底前完工。

(7)烈山区重点涝区排涝工程,总投资 13200 万元,计划 2023 年开工建设,2025 年底前完工。

(8)烈山区小型涵闸维修改建工程,总投资 3000 万元,计划 2023 年开工建设,2024 年底前完工。

3、区域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

(1)淮北市再生水利用配置——中水净化系统(湿地过滤系统)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 36000 万元,计划 2023 年开工建设,2025 年底前完工。

(2)淮水北调淮北市配水工程后续管网建设

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计划 2023 年开工建设，2025 年底前完工。

三、推进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重点水利工程工作专班，加大重点水利工程前期工作及工程建设推进力度，及时解决工程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市直有关单位按照分工，落实责任，合力推进。强化各县区、各有关单位责任，建立综合考核机制，将重点水利工程推进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考核。

(二)强化工程调度。动态跟踪工程进展情况，建立工作台账，加强通报和督导。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及时召开会议，对重点水利工程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建设进展情况进行调度，对工程进度慢的单位进行约谈，推进重点水利工程建设。

(三)强化要素保障。积极争取中央及省级投资，及时落实市级配套资金，综合运用稽查等监督措施，推动市、县(区)落实资金，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主渠道作用，带动社会力量投入，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金融信贷等支持，规范有序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保障重点工程建设需要。及时申报有关工程用地需求，积极争取国家建设用地占补平衡指标，做好工程建设用地等各类要素保障。

(四)强化工程建设。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流域机构及省直有关部门的对接和协调，加快项目可研、初设及各类前置要件办理，推动项目尽早开工。督促指导项目各责任主体按照确定的建设任务和完工时间要求，制订工作计划，加快工程实施，按时完成任务。市直有关单位相互协作，帮助项目责任主体解决项目推进和申报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五)强化安全质量。加强对有关工程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保证、政府部门监督”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严格质量评定和验收把关，强化质量巡查和安全检查，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

附件：淮北市重点水利工程工作专班名单及职责

附件

淮北市重点水利工程工作专班名单及职责

一、组成人员

组长：陈英 副市长
成员：程荣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
徐涛 市水务局局长

周荣辉 市发展改革委二级调研员
杨娜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邹勇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二级调研员
禹雷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谢征 市水务局副局长
李端举 市林业局副局长
李影 濉溪县政府副县长
张运岭 相山区政府副区长
王忠锦 杜集区政府副区长
张永恒 烈山区政府副区长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谢征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工作专班主要职责

(一)研究谋划全市重大水利工程前期工作。

(二)推动全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

(三)协调解决重点水利工程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四)加强资金、用地等要素保障。

(五)督导工作落实。

三、各单位主要职责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重点水利工程项目安排，投资计划下达，前期工作经费落实，协调、推进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市财政局：负责重点水利工程的市级资金筹措和财政资金拨付。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用地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支持重点水利工程等相关专题环境影响评价推进。

市水务局：负责统筹推进全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承担工作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市林业局：负责指导、依法依规支持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重点水利工程相关专题推进。负责重点水利工程建设使用林地的保障。

四、工作专班制度

1、会议制度。根据组长安排，不定期召开会议，听取有关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全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推动重点水利工程建设。

2、调度制度。定期对重点水利工程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建设进展情况进行调度。

3、约谈制度。对工程进度慢的单位进行约谈，推动工作落实。

淮北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春莉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淮政人〔2022〕5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王春莉同志聘任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聘期三年。

免去张淑梅同志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2022年4月24日

淮北市人民政府

关于郜锦华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淮政人〔2022〕6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郜锦华同志任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马万山同志任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霍士启同志任市政府副秘书长;
胡亮同志任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凌莉同志任市教育局副局长;
魏林同志任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张锦同志任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总工程师;
张春媛同志任市民政局副局长;
魏丹枫同志任市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
孙琼同志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兼);
王宏生同志任市应急管理局(市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
吴义华同志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任海龙同志任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副主任。

郜锦华、马万山、胡亮、凌莉、张锦、张春媛、魏丹枫、王宏生、吴义华、任海龙十位同志的任职实行试用期制,试用期一年。

免去:

邵珠光同志的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马万山同志的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李晓梅同志的市科学技术局(市外国专家局)副局长职务;
焦福生同志的市财政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局长(副主任)职务;
王忠运同志的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吴文阁同志的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副局长职务;
程春芳同志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职务;
赵海浩同志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职务;
许纪江同志的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2022年4月24日

2022年4-6月大事记

4月1日晚,市长、市疫防指常务副指挥长覃卫国主持召开市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会议,听取相关汇报,分析问题和不足,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市领导操隆山、汪继宏、姜颖、章银发、陈英、梁龙义、黄韡参加会议。

4月2日上午,市长覃卫国主持召开市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研究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促进市场主体和制造业提质扩量增效等工作。常务副市长周天伟,副市长章银发、陈英、梁龙义,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会议。淮北军分区司令员何志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保成,市政协副主席张力,市政府各副秘书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及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4月3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深入部分交通卡点和项目现场,以“四不两直”方式督导疫情防控工作,调研交通重点项目建设工作情况。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督导调研。

4月3日晚,我市援沪医疗队星夜出征,驰援上海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出席出征仪式并讲话。副市长梁龙义参加出征仪式。

4月6日晚,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调度视频会议召开,分析全省疫情形势,安排部署下一阶段疫情防控工作。全省会议结束后,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在淮北分会场就我市贯彻落实工作提出要求。副市长梁龙义参加会议。

4月7日上午,2022年第二批全省重大项目集中开工动员会举行。市委书记张永在淮北分会场通过视频连线方式汇报我市有关情况。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市领导方宗泽、钱界殊、操隆山、周天伟、汪继宏、姜颖、章银发、陈英、梁龙义、

黄韡、孙兴学在淮北分会场参加。市政府秘书长徐涛,相关部门、县区委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4月11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深入南湖、中湖和东湖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项目,调研河湖长制工作情况。市政府研究室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上述活动。

4月12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深入市应急管理局,调研安全监管项目(一期)建设工作。市领导周天伟、梁龙义,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调研。市政府研究室及市住建局相关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4月12日下午,全市营商环境重点指标领域调度会召开,对全省排名靠后的营商环境重点指标领域进行再调度、再部署、再推进。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领导周天伟、章银发、梁龙义、黄韡,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会议。

4月13日下午,市长覃卫国主持召开市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指示和相关文件精神,研究突发事件应对、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等工作。常务副市长周天伟,副市长章银发、陈英、梁龙义、黄韡,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会议。淮北军分区司令员何志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德志,政协副主席李公峰,市政府各副秘书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及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4月14日上午,市委书记张永,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率队前往濉溪县,督导观摩濉溪县开工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市领导操隆山、周天伟、汪继宏、姜颖、黄韡、孙兴学参加调研。市委有关副秘书长,市直有关部门、县区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上述活动。

4月16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深

入濉溪县,调研乡村振兴、淮宿蚌城际铁路及高铁西站片区建设工作。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调研。市政府研究室,市直相关部门及濉溪县委负责同志参加上述活动。

4月16日上午,新能源动力电池包项目签约仪式举行。市委书记张永,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江苏金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鹿守光见证签约并讲话。市委常委、杜集区委书记姜颖主持签约仪式。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签约仪式。

4月18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来到市群众来访接待中心开门接访,与来访群众面对面交流,倾听群众呼声,解决群众诉求。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市直相关部门及濉溪县、相山区有关负责同志参加接访。

4月19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深入老城区部分闲置办公大楼,调研闲置办公用房使用情况。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调研。市政府研究室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上述活动。

4月19日下午,市委书记张永,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率我市党政代表团赴蚌埠市,学习考察安徽自贸试验区蚌埠片区建设的先行做法和创新经验。蚌埠市委书记黄晓武,市委副书记、市长操龙灿陪同考察或出席座谈会。覃卫国、操龙灿分别就深入开展合作对接、协同推动自贸试验区建设提出了建议。市领导方宗泽、周天伟、汪继宏、黄韡;蚌埠市领导倪建胜、郭鹏、吴永彬参加考察活动。

4月20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主持召开全市“新春访万企、助力解难题”活动收办问题调度会,对省市领导两轮现场办公收集问题办理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推进。市领导周天伟、章银发、陈英、梁龙义、黄韡,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会议。

4月20日下午,市长覃卫国主持召开市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听取市直有关部门“九件实事”推进情况汇报,审议制造业企业水电气成本补贴有关方案。常务副市长周天伟,副市长章银发、陈

英、梁龙义、黄韡,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会议。淮北军分区司令员何志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保成,市政协副主席孙兴学,市政府各副秘书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及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4月21日上午,全省落实“一改两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召开,对相关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推进。市领导覃卫国、周天伟、陈英、梁龙义、黄韡,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在淮北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

4月23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来到杜集区矿山集街道办事处刘洼湖,调研小麦赤霉病防治工作情况。副市长陈英参加调研。

4月2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利用一天时间,采取“随机督导+会议调度”的形式,专题推进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市领导周天伟、黄韡,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现场督导或专题推进会。副市长黄韡主持推进会。

4月24日至2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率队前往山东日照和广东深圳开展招商考察活动,宣传推介淮北,商谈合作事项。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考察活动。市政府研究室、相山区政府、煤化工基地管委会负责同志分别参加上述活动。

5月5日上午,全省加强“双招双引”扩大有效投资促进三次产业高质量协同发展电视电话会议召开,盘点前一阶段相关工作,分析研判当前经济形势,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任务。全省会议结束后,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在淮北分会场就我市贯彻落实工作提出要求。

5月6日上午,市环委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通报工作专题会召开。市委书记张永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主持会议。市领导操隆山、周天伟、汪继宏、姜颖、李加玉、章银发、陈英、高维民、梁龙义、黄韡、孙兴学、李公峰出席会议。

5月7日下午,市长覃卫国主持召开市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研究独立工矿区改造提

升、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提升药品监管能力水平、煤矿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工作。

5月7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调研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整合运营工作,听取热线运营情况汇报,分析存在问题,谋划具体措施,不断提升热线服务质量和效率。副市长梁龙义、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调研。

5月8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深入三区和淮北高新区,调研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和烈士陵园选址工作。副市长章银发、梁龙义,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先后参加调研。

5月9日至1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率队到南京、温州开展招商考察活动,密集走访优质企业,积极宣传推介淮北,深度对接洽谈,推进项目落地。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考察活动。淮北高新区、煤化工基地、烈山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别参加上述活动。

5月13日下午,我市召开淮北矿业集团在淮规划重点投资项目建设推进会,听取相关汇报,研究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天伟主持会议,市领导高维民、梁龙义、黄韡、孙兴学,市政府秘书长徐涛;淮北矿业集团董事长方良才、总经理孙方参加会议。

5月20日上午,市委书记张永,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率队前往杜集区,督导新开工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市领导操隆山、汪继宏、姜颖、黄韡、孙兴学参加督导。市委有关副秘书长,市直有关部门、县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上述活动。

5月20日下午,全省稳就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副市长高维民在淮北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全省会议结束后,覃卫国在淮北分会场就我市贯彻落实工作提出要求。

5月21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深入濉溪县,调研夏收准备、夏种抗旱及乡村振兴

等工作。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调研。市政府研究室、市直相关部门及濉溪县政府负责同志参加上述活动。

5月22日至2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率队到无锡开展招商考察活动,走访企业,交流合作,洽谈项目。副市长黄韡,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考察活动。濉溪县政府及市政府研究室、市投资促进中心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5月25日下午,全国全省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先后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副市长章银发、陈英、高维民、梁龙义、黄韡,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在淮北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全国全省会议结束后,覃卫国在淮北分会场就我市贯彻落实工作提出要求。

5月26日上午,市政府召开第一次廉政工作会议,总结2021年以来全市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分析面临形势,部署今年重点任务。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天伟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李朝晖,副市长章银发、陈英、梁龙义,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会议。

5月26日下午,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召开。会议分析当前经济形势,对省2021年度营商环境综合评价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进行部署,对二季度为企优环境评议工作进行动员。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领导周天伟、章银发、陈英、梁龙义、黄韡,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会议。

5月27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前往濉溪县铁佛镇接访下访,面对面倾听群众心声,实打实解决群众诉求。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接访。

5月28日下午,全市稳经济工作会议召开,学习传达全国全省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研究我市具体落实措施。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领导周天伟、章银发、

陈英、高维民、梁龙义、黄韡，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会议。

5月30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覃卫国来到部分学校，看望慰问少年儿童，给孩子们送上节日礼物，向他们致以节日问候，并向为孩子们成长付出辛勤劳动的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表示崇高敬意。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天伟，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慰问。市政府研究室，相关部门及濉溪县委负责同志参加上述活动。

6月2日下午，市委书记、市长覃卫国主持召开市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重要论述，研究办好民生实事、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实和实施德智体美劳“五大行动”全面提高育人质量等事项。

6月3日上午，市委书记、市长覃卫国深入烈山区，调研乡村振兴、夏收夏种等工作，随机督导疫情防控工作。副市长梁龙义，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督导调研。市委办公室、市政府研究室及烈山区委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上述活动。

6月4日上午，市委书记、市长覃卫国深入淮北高新区、杜集区和相山区，调研工业经济、基层党建和暖民心工作。市委常委、杜集区委书记姜颖，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赵德志，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分别参加有关调研。市委办公室、市政府研究室，市直相关部门及淮北高新区、相山区、杜集区有关负责同志分别参加上述活动。

6月5日上午，市委书记、市长覃卫国深入濉溪县和相山区，调研暖民心工作和智慧城市建设。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天伟，副市长章银发、梁龙义，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分别参加有关调研。市委有关副秘书长，市委办公室、市政府研究室，市直相关部门及濉溪县、相山区有关负责同志分别参加上述活动。

6月6日上午，市委书记、市长覃卫国深入部分学校，调研高考考点保障工作。市领导操隆山、汪继宏、章银发、陈英参加调研。市委有关副秘书

长，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及濉溪县委负责同志参加上述活动。

6月6日下午，市委书记、市长覃卫国主持召开全市企业家座谈会，与企业家代表面对面交流，倾听企业心声，研究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问题，政企同心共同面对困难和挑战，奋力推动淮北经济高质量发展。副市长黄韡，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座谈会。市委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市政府研究室负责同志参加座谈会。

6月8日上午，锂电池资源化绿色循环利用项目签约仪式举行。市领导覃卫国、姜颖、黄韡，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海螺环保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郭景彬，安徽淮海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童伯根见证签约。市政府秘书长徐涛，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签约仪式。

6月8日，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组长汪莹纯率领督察组成员深入我市部分县区，调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市委书记、市长覃卫国，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方宗泽，副市长高维民，市政协副主席孙兴学，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分别参加调研。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市直有关部门及部分县区委主要负责同志分别参加上述活动。

6月10日下午，市委书记、市长覃卫国在濉溪经济开发区开展现场集中办公，面对面倾听企业诉求，实打实协调解决问题。市领导单强、汪继宏、赵德志、黄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徐胜利参加。

6月11日上午，市委书记、市长覃卫国率队赴位于徐州市的江苏金彭集团考察，加强市企沟通交流，推动务实合作，谋划共赢发展。市领导姜颖、黄韡，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考察。江苏金彭集团董事长鹿守光、副董事长刘志培陪同考察。市直相关部门及杜集区政府负责同志参加上述活动。

6月12日下午，市政府与省能源集团合作对接会暨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在合肥举行。市委

书记、市长覃卫国,省能源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陈翔出席并见证签约。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天伟,省能源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李明代表双方签约。市领导汪继宏、黄韡,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活动。市直相关部门及烈山区委负责同志参加上述活动。

6月14日上午,全省粮食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领导覃卫国、钱界殊、操隆山、周天伟、李朝晖、汪继宏等在淮北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全省会议结束后,市委书记、市长覃卫国在淮北分会场就我市贯彻落实工作提出要求。

6月16日上午,市化工行业协会第一次会员大会暨成立大会举行。市委书记、市长覃卫国,市委副书记操隆山出席会议,并为协会揭牌。市委常委、秘书长、宣传部长汪继宏参加会议。

6月16日下午,市委书记、市长覃卫国主持召开全市2022年1至5月经济运行分析会,总结今年以来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分析原因、查找不足,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天伟,副市长梁龙义,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会议。

6月17日上午,徐州淮北结对合作交流会在徐州市召开,双方签署结对合作协议,推动两市协同发展开启新篇章、再上新台阶。徐州市领导宋乐伟、王安顺、王强、张彤、王先正、张克、戴敏捷;淮北市领导覃卫国、方宗泽、钱界殊、周天伟、单强、汪继宏、姜颖,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出席会议。徐州淮北市委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6月19日上午,市委书记、市长覃卫国深入濉溪县部分乡镇,调研抗旱抢种和环保问题整改工作。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调研。市政府研究室,市直相关部门及濉溪县政府负责同志参加上述活动。

6月24日上午,市委书记、市长覃卫国前往烈山区,调研东部新城建设及环保问题整改工作。市领导操隆山、汪继宏、陈英、高维民、梁龙义参加调研。市委有关副秘书长,市直有关部门及烈山区负责同志参加上述活动。

6月25日上午,包汴河治理工程开工动员会在濉溪县临涣镇举行,副省长张曙光出席动员会并宣布工程开工。省政府副秘书长戴启远,省水利厅厅长张肖;市委书记、市长覃卫国,副市长陈英,亳州、宿州、蚌埠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等参加动员会。张肖主持动员会。

6月27日下午,全省征兵任务部署会结束后,我市立即召开2022年下半年征兵任务部署会,对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委书记、市长、市征兵领导小组组长覃卫国出席会议并讲话,淮北军分区司令员何志坚主持会议,副市长、市征兵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章银发参加会议。

6月27日下午,市委书记、市长、市疫防指指挥长覃卫国主持召开市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会议,强调要迅速行动、分秒必争,坚持底线思维,落实落细“四早”要求,实施全市分类差异化防控,坚决阻断疫情传播链条。市领导操隆山、汪继宏、章银发、陈英、高维民、梁龙义参加会议。

6月28日,市委书记、市长、市疫防指指挥长覃卫国深入部分县区,督导调研疫情防控工作,并主持召开市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会议,分析研判疫情防控形势,安排部署下步防控工作重点任务。市领导操隆山、周天伟、汪继宏、章银发、陈英、高维民、梁龙义、黄韡分别参加督导调研或会议。当天上午,我市还组织收听收看了全国全省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